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82号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直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变化，提升“早发现”能力，根据《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》（粤防疫指办函〔2022〕588号）和梅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专班《关于做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调整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调整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。新冠病毒检测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盒费用。我市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3.5元（其中检测服务费每人份不超过9.5元）；核酸多人混检价格统一降至每人份不超过2.8元，不区分普通混检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、常态化检测（见附件）。上述价格为全市最高指导价，不区分检测机构类别和等级，不区分普检快检，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，价格不得上浮，下调不限，新冠病毒核酸

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(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)执行。

二、规范核酸检测服务。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要求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，为提高检测和后续工作效率，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混合检测采样方式以10合1混采为主。本次核酸检测价格调整后，对于委托检测的，医疗机构采样费用按每人份0.88元计算。医疗机构对于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0日起执行，抗原检测价格及有关工作要求按照《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》（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32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



(联系人：医药服务管理科 黄泽娜；联系电话：2181796)

附件

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

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价格 (元)
H	250403089S-2/2	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(单样检测)	样本类型: 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 (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), 提取模板 RNA, 与阴、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, 分析扩增产物, 判断并审核结果,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 发送报告;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核酸检测试剂盒 (不含提取试剂和采样器具)	人份	1.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 (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) 执行。 2. 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 13.5 元。	9.5
H	250403089S-2/3	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(混合检测)	样本类型: 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 (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), 提取模板 RNA, 与阴、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, 分析扩增产物, 判断并审核结果,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 发送报告;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人份	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, 不分普通混检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、常态化检测, 检测价格含检测服务费以及试剂费用。	2.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0日印发
